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【2017】0810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,095,324.43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509,532.4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,804,870.33 元，截止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,390,662.32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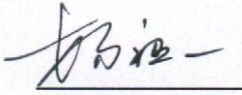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

拟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300,156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015,633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62,375,029.32 元结转下一年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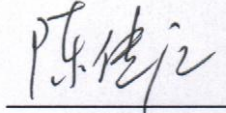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，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；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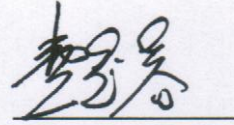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2017年4月27日